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778號

聲 請 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申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鄧光明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鄧光明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積欠本件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40,742,899元，並與其子鄧仲佑共同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予本件聲請人。聲請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12日向貴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未料本件被繼承人鄧光明於114年8月31日身歿，且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，致本件聲請人無從就上開不動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鄧光明之遺產管理人等語云云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70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4號民事庭通知影本等件為證，固堪信為真。惟被繼承人鄧光明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731號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確定在案，此有裁定書在卷可憑。本件既已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無再次選任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